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南路租用闲置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建设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建成后年产复合地板产品15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9年11月编制《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7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本项目2019年12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8%。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蒸汽加热过程原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燃烧天然气废气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蒸汽加热过程中原料受热产生的VOCs与淋膜产生的VOCs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前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在粉碎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项目冲压产生的边角料和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原有项目“PVC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不在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内），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其他边界环境噪声满足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项目冲压产生的边角料和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原有项目“PVC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不在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内），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申力军
王学礼
申陆军

申力军
王秀萍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0年2月11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申少峰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421063
王承元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252613008
李传志	江苏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5261022218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朱国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曹敏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主任	17351808564
王秀萍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261060908